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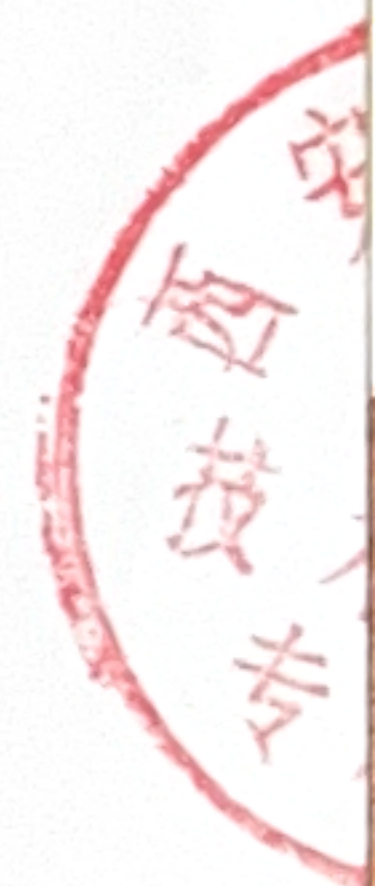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6-HT-001

未央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委托合同书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3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华迪大厦9楼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二)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三) 项目内容：

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为目的，坚持分类施策、治用结合的原则，在未央区查寨子村、张家巷村、东市村等地块开展试验田种植，进一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同时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具体内容如下

1. 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筛选适用于未央区中轻度污染耕地的低积累经济作物品种，推荐并验证生物有机肥+叶面阻隔修复技术，形成一套“监测-筛选-治理”本地化技术方案。

2. 开展协同监测与评估：15-20 个代表性点位(不与市级监测点重复)，对土壤及主要经济作物进行协同采样与检测，分析重金属分布规律，为品种筛选和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3. 实施治理修复试验：在查寨子村、张家巷村、东市村等区域选定典型地块开展生物有机肥技术措施、复合肥技术措施、复合肥+叶面阻隔技术、生物有机肥+叶面阻隔技术四种修复技术对比试验，评估不同技术措施的效果，筛选并推荐最佳治理恢复技术方案。

4. 建立规范工作台账：系统建立并维护项目专项档案，确保过程资料完整、数据真实，最终提交全面、规范的技术总结与工作总结。

5. 提供相关支持服务：未央区受污染耕地治理恢复、安全利用所需的试剂购置、样品检测分析评价、技术选用、品种筛选(调整)、农产品跟踪监测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合同文本；

(二)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219,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二) 付款条件说明: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实施完成, 申请验收,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的,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验收

（一）验收要求：合格。

（一）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九、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方将提供全天7*24小时电话咨询及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所有技术问题将在2个小时之内进行技术响应。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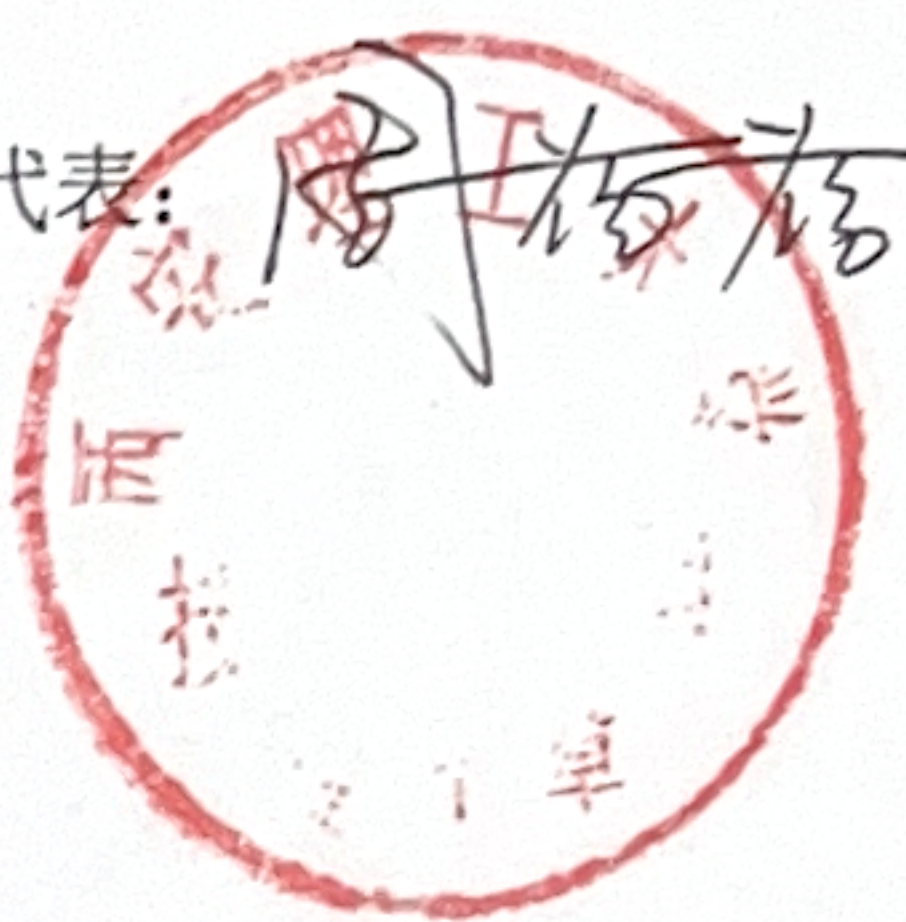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方新村华迪大厦 9 楼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 号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杨欣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周正

电话: 029-86143669

电话: 029-823122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